編者註：這是《桌邊談》雜誌：定義人的身分系列的第二章。

Mark E. Ross馬克-E-羅斯博士是南卡羅來納州哥倫比亞的厄斯金神學院的系統神學教授，他是Let’s Study Matthew的作者。

聖經的開頭是一個令人驚心動魄的故事，有關於世界受造和形成，為接下來的一切奠定了基礎。經文告訴我們說，「起初」我們在宇宙中的家，也就是地，是空虛、渾沌的，被水覆蓋，被黑暗籠罩，而上帝的靈運行在水面上（一2）。隨著創造的日子進展，上帝給地賦予了形狀。祂把白晝和黑夜分開，把空氣以上的水和空氣以下的水分開，又把旱地和低處的水分開。上帝藉由在天空中放置光體，把白天和黑夜分開，又創造活物在低處的水裡游泳，並創造鳥兒在天空中飛翔，使大地在旱地上生出活物來。最後，作為創造的高峰，上帝創造了另一種活物，也就是人。

創世記的敘述重點顯然落在這個生物身上。這不僅是創造的最後一幕，而且整個記載的四分之一都是圍繞著他展開的。有一件非常特殊而又相當重要的事情擺在我們面前。

本章將所有的存在分為兩個基本類別：造物主和受造物。唯獨只有上帝是萬物之主；祂不是受造物，而是天地的創造者。其他的一切都是被造的，也因此是有限的、暫時的、依附的、變動的。有些是活物（植物和動物）。有些有生命的氣息在其中（30節），例如人。像這個類別中的許多動物一樣，人類也被造為有性別的活物，有男有女，並被呼召要多結果子，要繁殖，要充滿全地（22、28節）。還有其他的相似之處，例如皮膚上的毛髮、雌性生下並哺育幼子等等。雖然有這些相似的地方，但是人卻有一些特色，使他與所有其他生物完全不同。

首先提到是活物，以及上帝在地上創造並使之發芽生長的植物（11節）。然後是住在海裡的生物和飛在空中的鳥（20節）、牲畜、爬蟲和地上的野獸（24節）。牠們都是各從其類被創造的。「各從其類」這句話出現了十次，在敘述中留下了鮮明的印記。它表明說雖然所有的生物之間有著很大的多樣性，但牠們之間也有一些具有共同特徵的類別，形成了如同現代人所區分的屬和種等類別一樣。但這句話的主要目的並不是要向我們介紹分類學的科學工作，而是要提供必要的背景，以便將人類與其他所有的生物進行對照。

上帝創造人的時候，祂打破了「各從其類」這個模式。在此之前，這個模式已經被提及了十次，使我們在每次讀到有新的活物出現時都會預期要看到這四個字。但當人被創造的時候，卻發生了完全不同的事情；他並不是「各從其類」被創造的。人也不是照著活物中任何其他物種被創造的。因此，人不屬於那些動物的種類，無論他和其他生物之間有什麼相似之處。用現代科學的語言來說，他不屬於任何生物類別中的一個特定物種。人不同於其他任何一種活物（26節）。令人驚訝的是，人是按照上帝的「類別」而被造的，是按照上帝的形象（imago Dei）被造的。人就像上帝，是一個有位格的存在。正如聖經後來所揭示的那樣，上帝本身是三個位格，都擁有同樣神聖的本質。人是受造物，在這一點上（和其他方面一樣），人與其他受造物相似，也有共同的特徵。但人最重要特點，就是與上帝的相似性。這種相似性是非常特殊的，它使得人與上帝所造的其他所有生物都區別了開來。人不是「各從其類」被創造的，而是按著上帝的「類別」而被造的。換句話說，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和樣式被造的。

帶著上帝的形象，人被賦予了一定程度的權柄，能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（28節）。他們也被賦予責任要治理這地（28節）。這句話暗示了一種統治、甚至是征服的地位，正如詩篇八篇所表明的那樣（見5－8節）。萬物都被置於人的腳下，但這跟暴虐和剝削無關。創世記二4－25表明說人要效法上帝的榜樣來管理大地。上帝在伊甸園裡設置了一個園子；祂把人放在那裡，讓人去勞動、去看守（二8、15）。上帝所開始的，人要維持和栽培。上帝稱光為「晝」，稱暗為「夜」；祂稱廣闊的地方為天，稱水的聚處為海（一5、8、10）。然後，上帝賦予人任務，要人給祂所創造的一切活物命名（二19）。

創世記二章雖然沒有使用形象和相似的詞彙，但它有自己的方式來強調人在所有活物中的獨特性。當上帝從塵土中造出人、並將他安置在園中時，祂宣佈說人獨處不好。所以，上帝決定為他造一個合適的幫助者（二18）。在這個莊嚴的宣告之後，上帝把祂所造的所有動物都帶到那人面前，以便那人可以給它們命名。為什麼要先在男人面前展示這些動物？為什麼上帝沒有立即創造女人？這看似是打斷了先前的敘述，其實是在為後續的事情鋪路。「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（20節）。」 這裡的重點是說人類並不真正屬於動物，無論他們可能與動物有什麼共同的特點。在所有的動物中，沒有找到一個適合作亞當的幫助者，沒有一個與他同類的受造物可以跟他一起完成上帝的呼召。因此，上帝造了一個女人，她是他「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（23節）」。像亞當一樣，她也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和樣式被造的（一28）。他們要一起努力完成上帝賦予的工作，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。上帝造了第一個男人和女人，而所有後來的人類都會藉由他們而出現。上帝所做的，現在的男人和女人要繼續做，因為他們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和樣式被造的。

可悲的是，男人和女人離棄了上帝，落入了罪中，試圖變得更像上帝（三5）；為自己決定什麼是善、什麼是惡。上帝的形象被玷污了。上帝造人原是正直，但他們尋出許多巧計（傳七29）。他們的後裔也同樣會背負這被玷污的形象（羅五12－21）。

然而，上帝的形象並沒有完全喪失，所剩下的仍然足以維持人類生命的神聖性，而這種神聖性是以上帝的形象為基礎的。創世記九6指出：奪取無辜之人的生命就是冒犯上帝的形象，所以必須受到死亡的懲罰。人作為上帝的形象，應當要成為生命的給予者，而不是無辜生命的奪取者。當我們成為殺人犯的時候，我們就違背了自己的人生目的，喪失了那原本遮蓋我們的神聖保護。我們的生命對上帝來說是如此的特別，以至於就連野獸一旦奪取了人的生命，也要被處死(創九5；出二十一28－32)。

此外，我們要敬重上帝，用我們的言語讚美他，所以我們決不能詛咒那些按照上帝的樣式受造的人（雅三：9）。整個人類倫理學的基礎就是「上帝的形象」。丈夫必須愛他們的妻子，就像基督愛教會一樣（弗五25－27）。父親必須管教和指導他們的孩子，就像主對他的孩子所做的一樣（六4）。母親的安慰是上帝的安慰的形象和樣式（賽六十六13）。世上的主人應當反映出天上的主人的公正和公平（弗六9；西四1）。雖然罪極大地玷污了上帝在我們裡面的形象，但靠著上帝在基督裡的恩典，這個形象被更新了（弗四24；西三10）。如果我們靠著這恩典而活，人們就會看到我們的好行為，並把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（太五16）。當我們的恢復完成後，我們將永遠活在上帝的面前，披上祂的榮耀（啟21－22），真正成為與祂「同類」的人。感謝上帝。

https://zh.ligonier.org/tc/articles/imago-dei/